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0〕52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含弘博士后 青年教师岗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含弘博士后青年教师岗位”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第2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20年1月15日

西南大学

“含弘博士后青年教师岗位”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聚焦学校一流学科和重点优势学科建设，吸引全球优秀博士来校从事博士后工作，加快储备培育一大批高素质创新型青年教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含弘博士后青年教师岗位”（以下简称“含弘博士后岗位”），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优秀博士来校工作。

第三条 含弘博士后青年教师（以下简称“含弘博士后”）是学校聘用的专职科研人员，是学校创新团队的重要支撑，纳入学校青年教师管理。

第二章 岗位目标与职责任务

第四条 岗位目标。“含弘博士后岗位”是学校优秀教师“培育池”，岗位目标是培育有突出创新能力的高素质青年教师和具有国家级青年人才竞争力的青年创新人才。

第五条 岗位职责

(一) 潜心科研、积极提升自身科研能力与素质，积极申报并争取获得各类科研基金和人才计划；

(二) 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紧跟学科前沿，开展基础原创性和科技创新性研究，产出高质量创新成果；

(三) 积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通过项目对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等形式积极参与社会服务；

(四) 积极协助合作导师开展教育教学工作，通过助教工作提升教学基本素质能力。

第六条 聘期任务

(一) 聘期内完成第 1-5 条之一，或完成第 6 条且具备第 7-9 条之一：

1. 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或参加国家级人才项目会评答辩；

2. 在 *Science*、*Nature*、*Cell* (以下简称“CNS”)、CNS 子刊、《中国社会科学 (中文版)》发表学术论文；

3. 在业界公认的学科顶级学术期刊或顶级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论文 (具体期刊及要求另文规定)；

4.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排名前三) 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排名第一) 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排名前三)；

5.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

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

6.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或重庆市博士后科学基金，或重庆市博士后特别资助；

7.自然科学在业界公认的学科重要学术期刊发表一定数量学术论文（具体期刊及要求另文规定）；

8.人文社科发表 CSSCI 论文 3 篇；

9.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

（二）各二级单位可根据学科实际和青年教师培养需求，细化制定质量、贡献和影响力不低于上述要求的“含弘博士后岗位”受聘者岗位任务，并报学校备案后执行。

第三章 岗位条件与选聘程序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身心健康，热爱教育事业；
2.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3.在国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国内重点高校或科研机构优势学科取得博士学位且获博士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

（二）学术能力

1.具备扎实的学科基础和较突出的科研能力，在相对集中研究方向取得高质量研究成果；经学院考核评价，科研素质能力不

低于本单位青年教师的平均水平，具备优秀青年教师和青年创新人才培育潜质。

2.具体要求由各二级单位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科实际，对标青年教师队伍储备和青年创新人才培育需要，分类细化，并报学校备案后执行。

第八条 选聘程序

(一) 确定计划：根据学校和学科教师队伍发展需要，按学年确定博士后招收计划。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优秀博士。

(二) 个人申请：申请者填写相关申请表格，提交二级单位。

(三) 导师审核并推荐：合作导师审核审定材料（有必要者可进行面试），确定博士后研究计划，提出推荐意见。

(四) 单位考查并确定聘期任务：各二级单位按新教师选聘有关规定对申请者进行考核。二级单位党组织对申请者进行思想政治考查，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考查并提出聘任建议，党政联席会提出拟聘意见和聘期任务。

(五) 学校审批：按学校人事管理权限择优报批选聘，报有关流动站备案，办理入职入站手续。

第四章 岗位待遇

第九条 “含弘博士后岗位”薪酬由基本工资、特设岗位基础绩效和成果奖励三部分构成。

(一) 基本工资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补贴、保留津补贴；

(二) 特设岗位绩效，按人民币 28 万元/年标准执行，由二级单位按不低于 70% 随月发放，剩余部分根据博士后年度表现发放；

(三) 成果奖励，按下列标准执行：

1. 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奖励 5 万，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奖励 3 万。

2. 获批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家）奖励 20 万，获批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重庆）奖励 10 万。

3. 符合西南大学标志性成果有关奖励标准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含弘博士后岗位”的薪酬主要由学校承担，其中特设岗位绩效由学校和二级单位共同承担。自然科学学校承担 90%，二级单位承担 10%；人文社科学校承担 95%，二级单位承担 5%。延长期间特设岗位绩效学校承担 50%，二级单位承担 50%。

第十一条 学校给予安家补助和科研经费，具体按学校“聚贤工程”相关政策执行，聘期结束选聘到学校其他岗位的，按受聘岗位相应的标准就高补差。“含弘博士后岗位”聘期内可租住博士后公寓或享受 2000 元/月的租房补贴。

第十二条 聘期内享有学校职工福利待遇保障，如年度健康体检、子女入学入托、五险一金等。外籍博士后保险按外籍人员来华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职业发展支持

第十三条 为培育有突出创新发展潜质的优秀青年人才，学校为“含弘博士后”提供如下发展支持：

（一）入选“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中德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澳门学者计划”“中国（重庆）新加坡国际交流计划”等项目的，项目执行期且岗位受聘期内保留相应薪酬待遇。

（二）因所在单位工作需要，可参照学校英才工程相关规定进行培育。

（三）聘期内可参加重庆市或学校职称评审。

第十四条 “含弘博士后”聘期考核合格且出站，根据在站成果，达到相应岗位选聘条件者，可择优选聘到含弘人才岗位、含弘研究员岗位或教师岗。聘期内达到学校副高申报条件质量要求的，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或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或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的，同等情况下可优先选聘教师岗。

第六章 岗位管理

第十五条 聘期一般为3年。期满由二级单位组织考核后报学校审批，确定其出（退）站或延期。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年。博士后提前完成在站任务，可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时间不低于2年。

第十六条 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考核依据为“含弘博士后岗位”聘期任务和要求。

(一) 中期考核：分合格和不合格，“含弘博士后”工作满一年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可更换研究方向或退站。

(二) 出站考核：分合格和不合格，“含弘博士后”工作期满进行出站考核，合格的出站，不合格的退站。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因科研工作需要，经所在单位同意，合作导师可自筹经费自主招收博士后，协议工资不得低于 10 万元，纳入所在单位专职科研人员管理，与“含弘博士后”享受同等的职业发展支持。自筹经费博士后出站达到“含弘博士后岗位”聘期任务要求，学校按每年 10 万的标准返还合作导师，按博士后实际在站时间测算，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十八条 因学校重点优势学科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需要，经学校研究同意，可定期评审择优选聘少量全职博士后，纳入所在单位专职科研人员管理，有关待遇和在站任务要求按《西南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西校〔2017〕377 号）执行。

第十九条 “含弘博士后”在聘期内以副研究员名义对外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鼓励学院和合作导师积极招收培养“含弘博士后”，其在站期间产出的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的成果按学校绩效分配有关办法，纳入相应学院绩效核算，博士后不参与所在单位绩效分配；“含弘博士后”在站期间产出的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

大学的通讯作者为合作导师的标志性成果，按学校有关规定奖励合作导师。人文社会科学和艺术学科导师有署名且成果第一作者为合作的全职博士后的在校期间成果，可按学校有关规定奖励合作导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